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64(b)

####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儿童权利

### 决议草案 A/C.3/63/L.4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依照决议草案 A/C.3/63/L.46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大会将：

(a)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请大会核准分组平行举行会议，以便有效、及时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12 条承担的职责；

(b)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3 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几周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 二. 所述要求与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2. 这些要求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 19(人权)的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机关)；以及方案 24(管理及支助事务)的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这些要求属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及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

3. 如果大会批准决议草案 A/C.3/63/L.46，则根据执行部分第 4 段决定需追加会议经费，用于：在 2009 年增加举行 10 次会前工作组会议；增加举行 80 次届会期间会议，其中 60 次在 2010 年委员会计划举行的三届常会期间分组平行举行，另 20 次在计划于 2011 年 1 月举行的常会期间分组平行举行；同样是在计划于 2010 年举行的三次会前会议期间增加举行 30 次分组平行工作组会议。

4. 委员会增加的会议需要三种(特殊情况下是四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将为委员会增加的 80 次届会期间会议提供简要记录，40 次会前会议不需要简要记录。增加会议还意味着将增加三种(特殊情况下是四种)语文 2 520 页会前文件和 1 248 页会后文件。

5. 会议的增加预期不会导致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所需经费增加。

6. 以下方面将需要追加经费：所需会议服务；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所需人员增加，估计如下：2 个 P-3 职等工作人员，在 2009 年为每人 6 个工作月(从 2009 年 7 月起)，在 2010 年为每人 12 个工作月，在 2011 年为每人 2 个工作月；1 个一般事务职等助理人员，在 2009 年为 6 个工作月，在 2010 年为 12 个工作月，在 2011 年为 2 个工作月。

7. 决议草案 A/C.3/63/L.46 的通过还将意味着在 2009 年订正会议日历中将增加举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分组平行会议。

8. 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增加会议所需经费概述如下表：

(美元)

| 预算款次                            | 2009           | 2010             | 2011           |
|---------------------------------|----------------|------------------|----------------|
|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 513 100        | 3 162 000        | 540 900        |
| 23 人权：工作人员费用(净额)                | 208 300        | 416 600          | 43 500         |
| 28E 行政，日内瓦：支助事务                 | 3 800          | 34 200           | 7 60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33 800         | 67 600           | 11 20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3 800)       | (67 600)         | (11 200)       |
| <b>共计</b>                       | <b>725 200</b> | <b>3 612 800</b> | <b>592 000</b> |

#### 四.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计划需作的修改

9. 如果该决议草案得以通过,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工作方案需做出修改,以订正已经核定的为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产出。需作出的修改如下:在第 23.66(a)(十三)段,将“会前工作组会议(60)”改为“会前工作组会议(70)”。

10.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届会和会前会议有关的相关产出将反映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 五. 匀支的可能性和应急基金

11.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E 款下没有为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组拟议在 2009 年增加的会前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服务编列经费。

12. 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这一程序,如果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13. 秘书处已努力查明哪些领域的资源可以调拨,以满足与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支助、会议事务和其他支助事务所需经费相关的追加经费需要。认为所需追加经费可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下各款所编经费内匀支:第 23 款(人权)(208 3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3 800 美元)。至于会议事务估计所需追加经费 513 100 美元,将尽一切努力在秘书处根据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现有能力范围内加以解决,但能解决多少则只能取决于关于应急基金的综合说明,该说明源自涉及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反映了增加的事务的经费需要。秘书长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议快结束时向大会提交这一综合说明,并提出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应急基金满足这些追加经费需要的建议。

14.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对委员会的实质支助以及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有关的会议事务和支助事务费用所需经费(4 204 800 美元),将视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程规划情况,在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加以审议。

#### 六. 结论

1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46,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将产生所需追加经费 513 100 美元。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这将根据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议快结束时向大会提交的综合说明做出决定,该说明将汇总涉及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并就利用应急基金满足这些追加经费需要问题提出建议。

16. 此外，大会还需核可拟议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工作方案产出作出并融入其中的修改。

17.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经费 4 204 800 美元将在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加以审议。

---